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摩尔多瓦）

目录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4713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62/33、A/62/124 和 Corr.1、A/62/206 和 Corr.1; A/C.6/62/L.6)

1.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该委员会是大会为讨论本组织法律问题而设立的最重要的论坛之一。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届会上, 俄罗斯联邦提交了其订正工作文件, 题为“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 (A/AC.182/L.114/Rev.2), 其中考虑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拟定的最新文件。工作文件的目的是规范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 制订减轻其无意中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机制, 并加强各国执行制裁的法律基础。在特别委员会讨论的基础上编写了该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本, 载于 A/C.6/62/L.6 号文件, 以便大会酌情作为决议的附件予以通过。该文件进而可能成为大会对规范制裁体制所作的重要贡献。俄罗斯代表团提议, 应当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进一步讨论工作文件。

2. 俄罗斯联邦还极为重视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遗憾的是, 像前几年一样, 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A/62/206 和 Corr.1) 表明, 本组织在实施这种援助上没有作出多少努力。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A/61/304) 提到了向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方法和程序。然而, 根据大会要求提供有关这些方法和程序的信息的请求而提供的唯一信息仅提到 1990 年代进行的研究。因此, 看来显然不存在这样的方法或程序。此外, 本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A/62/206) 并未说明秘书处是否已对评估制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程序作出拟议的修订, 也未提供有关此类修订结果的任何信息。因此, 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 秘书处也应当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安排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吹风会。

3.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是传承机构经验的宝库。然而, 尽管在出版《汇编》和《汇辑》各卷本上取得了进展, 但它们的经费筹措仍然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问题。在此方面, 俄罗斯联邦向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关于在出版工作中使用实习人员和外部专家以及与研究机构合作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这样的措施不可避免, 但认为有一些问题应当考虑。让外部专家和机构参与的制度必须透明公正,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有机会参加。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获得更多有关各国和秘书处在这—问题上合作的信息。另外, 不应忘记秘书处对这两种出版物的质量负有责任。1952 年制订的有关《汇辑》工作的原则应当得到严格遵守。

4. 最后, 俄罗斯联邦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里约集团作出的提议, 即: 一个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的法律问题”的新项目应当纳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

5.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代表团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该委员会为倡导《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少数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妨碍了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不应让这一事实损害委员会的工作。伊朗代表团支持旨在振兴特别委员会并提高其效率的各项倡议。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 有赖于会员国特别是大国履行其双重义务, 既要克制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也要坚持以和平的手段解决争端。某些大国越来越借助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作为外交政策的工具, 不仅破坏了以《宪章》为基础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前所未有的威胁。

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但并非独有职责。安理会应当完全遵守《宪章》及相关决议关于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代表和决策机关的有关条款。大会应当在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 伊朗代表团完全支持古巴在这—问题上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关于加强大会在这

一领域的作用的工作也最为重要。在此方面，委员会应当解决安理会侵越大会权力和任务的问题。

8.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应当按照它们遵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予以评估。换句话说，安全理事会并没有武断实施制裁的无限自由裁量权。会员国完全有权坚决要求安理会不应逾越《宪章》赋予它的权力。然而在实践中，安理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多次企图把安理会当作推行本国政治议程的工具，例如通过实施经济制裁等强制措施。这一问题应当在对俄罗斯联邦于A/C.6/62/L.6号文件中提交的工作文件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予以处理。伊朗代表团欢迎为此设立一个工作组的提议。

9. 安全理事会应当为在纯粹猜测的基础上或者在某些常任理事国的政治压力下强行实施制裁承担责任。作为非法实施的制裁对象的各国应当有权因造成的损失得到充分的补偿。在这一方面，伊朗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关于加强有关制裁的影响和运用的某些原则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10/Rev.1)。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其关于国际组织职责的工作中，对非法制裁的法律后果问题给予应有的考虑。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关切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对某些发展中国家单边实施经济制裁，企图强迫后者顺从他们的意愿。这种单边行动作为外交政策的工具，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尤其是发展权。

11.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要求国际法院就一些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就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突出表明了频繁使用单边武力的严重状况。《宪章》禁止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仅规定了受到武装攻击时的自卫权。这些原则在国际法院的各种判决中得到了重申。但遗憾的是，某些大国漠视这些原则，借口保护自己抵抗他们所认为的、实际上从来不存在的威胁而发动战争，攻击其他国家。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可以

帮助强化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因此，伊朗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道，支持要求提供这一意见的提案。

12. 最后，伊朗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出版积压的情况所付出的努力。

13. Muchemi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奉行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实施制裁应该仅作为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都已穷尽之后的最后办法。肯尼亚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对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在该工作组完成其使命之前就被终止表示关切。这一做法无疑将影响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14. 联合国的制裁制度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有必要实施制裁的地方，制裁应当支持明确的目标，并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进行。还应当有实施、管理和解除制裁的明确、公正和透明的标准及程序，包括减轻可能的负面影响的备选措施。

15.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旨在简化制裁制度而采取的各种举措，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继续诉诸目标明确的制裁。该代表团敦促对制裁可能对对象国和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意外影响进行更多的事先评估，并对它们实际遭受的意外影响进行持续评估。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将会非常有助于改进制裁制度。此外，应当通过考虑被长期搁置的会员国提案来扩大安全理事会。只有当会员国行动一致的时候制裁制度才会有效。因此，肯尼亚代表团鼓励各国避免在实施制裁的问题上采取单边行动，因为这样的行动会妨碍实现制裁的预期效果。

16.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肯尼亚代表团鼓励运用现有的联合国司法机制，例如国际法院。

17. 最后，肯尼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所提出的结论(A/62/124和Corr.1)。

18. **Al-Sheikh 先生**（也门）说，制裁应当总是最后才使用的手段，并且按照严格的标准实施。俄罗斯联邦题为“联合国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对以前几种版本作出了值得注意的改进，是讨论的良好起点。单边实施制裁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对个人实施制裁应当在证据确凿的基础上透明地进行。许多国家，包括也门，找不出制裁委员会综合名单上所列本国国民受到指控的原因。也门代表团呼吁制定新的除名原则。

19. 也门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与其邻国的边界争端，并且赞赏国际法院在这一方面的作用。也门还支持加强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大会的作用，在安全理事会无能为力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 **Schenker 先生**（瑞士）欢迎在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A/62/33，第 56 段）所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21. 瑞士长期积极参与有关制裁问题的讨论，并一直主张不影响平民、目标明确和有效的制裁。瑞士和德国及瑞典一道，于 2006 年发起了一项倡议，旨在保障将个人和组织列入制裁名单和从名单上除名的公正、透明的程序。正因此而取得进展，使受制裁人的权利得到更多的尊重。在这一点上，瑞士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并欢迎根据第 1730（2006）号决议确定一个协调人，接收除名申请。

22. 然而，还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保障法治的基本原则，瑞士打算继续进行该国在这一方面的活动。2007 年 11 月，瑞士将和丹麦、列支敦士登及瑞典组织一次圆桌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订正工作文件（A/C.6/62/L.6）中的许多提议也被列入五国集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文件中。

23. 有关制裁的决定应始终考虑到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为此，瑞士非常重视目标明确的制裁，

以便尽量减少对平民的影响。瑞士代表团欢迎订正工作文件，该文件包含了许多有意义的内容，与瑞士自己的倡议一致。不过，须避免削弱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制裁制度的效果，这一点至关重要。

24. **Falou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对实施制裁的双重标准以及诉诸制裁的情况大幅增加表达该国的极度关切，因为制裁的使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多，常常歪曲《宪章》的精神和文字。

25. 只有在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特殊情况下，并且只有在《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所有手段都已穷尽之后，才允许根据第七章诉诸制裁。联合国的创始者们这样设计，是为了这些制裁不会因此对受制裁国和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反作用或者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26. 叙利亚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极为重要的文件，该文件值得支持和研究，因为它包含许多有助于创建更公正、能更好地实现本组织目标的制裁制度的内容。

27. 叙利亚代表团还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要求国际法院就一些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就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行使自卫权的情况除外）作出裁决的提案。他指出，特别委员会成员普遍支持该提案，只有一个国家显著例外。

28. 叙利亚代表团期待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增加成员，加强民主和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该代表团还支持振兴本组织的主要审议、立法和执行机构——大会的作用，使之能更好地履行《宪章》托付给它的任务。

29. **Malpede 先生**（阿根廷）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在上一次会议上表示，制裁的意外经济后果问题，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730（2006）号和 1735（2006）号决议并实施目标明确的制裁之后，已经成了理论上关注的问题。虽然制裁制度确实得到了改进，尤其是列名和除名的程序，但阿根廷代表团

认为，从法律观点来看，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与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有关的基本问题。第六委员会作为大会处理法律事务的机关，不能不解决这些问题。宪章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也应当讨论这一事务。

30.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俄罗斯联邦关于应当由一个工作组审查其订正工作文件(A/C.6/62/L.6)的提议。

31. **Madureira 先生**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感谢俄罗斯联邦在订正工作文件上投入的工作。欧洲联盟极为关切制裁问题，无论是在联合国之内，如宪章特别委员会的审议，还是在其他论坛上，都一直积极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然而，第六委员会已经发现很难在其工作方案中解决其面临的所有重要问题，由一个工作组处理制裁问题，也许会造成讨论其它重要问题特别是司法问题的时间太少。

32.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感谢所有表示支持俄罗斯工作文件及其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的提议的代表团。他仔细聆听了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作出的评

论，并承认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非常繁重。因此，俄罗斯代表团请委员会考虑能否在本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俄罗斯政府提交的工作文件。

33. **Eriksen 先生** (挪威)和 **Wilcox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同意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并在赞赏俄罗斯联邦为编写订正工作文件做出的努力的同时表示，两国代表团需要征求各自首都的意见才能同意在工作组或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该文件。

34. **Lami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Shautsou 先生** (白俄罗斯)、**王晨先生** (中国)、**Negm 女士** (埃及)、**Medrek 先生** (摩洛哥)、**Win 先生** (缅甸)、**Thomas 先生** (纳米比亚)、**Nworgu 女士** (尼日利亚)、**Shah 先生** (巴基斯坦)和 **Al-Sheikh 先生** (也门)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磋商的设想，以讨论关于制裁的订正工作文件(A/C.6/62/L.6)。

35.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1 时 05 分散会